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 A的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論據

2. 由於社會環境轉變，加上教育改革帶來的新發展，目前《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部分條文，已開始有不足夠或不合時宜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下文所載的修訂。

##### (a) 日校及夜校註冊

3. 《教育條例》第 10(2)條規定，學校如兼設夜間課程，便須把“夜校”當作另一間學校註冊。現時這種“日校”和“夜校”分別註冊的程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廢除這條文後，不但可避免工作重複，還可加快處理申請，提供更便捷的安排。

(b) 上訴委員會

4. 《教育條例》第 59 條規定設立上訴委員會，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對學校、校董、校監、校長或教師註冊以及就資助學校教師或校長延任申請所作出的決定，負責上訴聆訊及作出裁定。目前，上訴委員會聆訊每宗上訴個案時，都動用多名委員。我們建議採用較為靈活的制度，委任一組人士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時，便成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及裁定有關個案。每個上訴委員會由五名人士組成，包括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以及另外四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這項新安排可讓多項聆訊能同時進行，分頭處理不同的上訴個案。

5. 現時根據《教育條例》第 59(7)條，上訴委員會可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法律審裁顧問（即一名律政人員）協助工作。為提高靈活性，我們建議當局可委任任何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工作。

(c)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6. 若要提供優質教育，我們必須重視教學質素。教師的資格及專業能力，是決定教學質素的重要元素之一。為應付教育方面日增的要求，我們須提升教師的質素和建立專業的教學隊伍。故此，我們必須提高教師註冊的最低資格，同時要求教師與時並進、提高專業能力，這樣才可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

7. 我們接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任何人必須取得認可的教師培訓資格，才可以註冊為檢定教員。根據目前的安排，現職教師即使沒有受過正式的師資培訓，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也可以成為檢定教員。我們建議取消這項安排。此外，我們建議提高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要求在中小學或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任職的准用教員，最少須具備專上教育程度。新規定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入職的准用教員，以及因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授課級別而申請新教員許可證的現職准用教員。在一般情況下，這項措施將不設過渡期，但常任秘書長可在特殊情況下批准這些受影響的准用教員不受新規定所限。提高資格的新規定將不會擴展至在補習、商科、電腦和語言等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

告》中，也建議提高在幼稚園任職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要求他們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

8. 為教學隊伍提供專業發展，是持續進行的工作。近年來，我們已制定新校長的入職前要求，並規定在職校長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這些措施將同時適用於私立學校。為了提供法律依據，我們須修訂《教育條例》，加入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可以制訂附屬法例，規定校長及教師須符合的資格及專業能力要求。

#### (d) 在公眾假期授課

9.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2 條，“公眾假期”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教育機構(包括學校和專上學院)必須遵守《公眾假期條例》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以准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授課。

10. 這項建議不但配合政府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的政策，也回應了私立學校辦學者的關注。學校可以更靈活地迎合在職成年人的不同需要，並可以配合個別的運作模式和學生的需要，在中小學推行更多元化的課程。

##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
- (b) 草案第 5 條為委任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所組成上訴委員會訂立條文，並委任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c) 草案第 12(a)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教員(包括校長)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並闡明規例可對校長的資格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12(b)條使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
- (e) 草案第 12(c)條擴闊常任秘書長的權力，讓他可在施加條件的規限下，寬免規例所訂立的規定；
- (f) 草案第 13 及第 21 條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授課；
- (g) 草案第 18(a)條取消准用教員藉累積認可的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地位的規定；
- (h) 草案第 18(b)條提高任教於小學、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的准用教員資格；
- (i) 草案第 18(e)條提高教授幼兒及幼稚園教育的准用教員資格。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行政會議核准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3. 提高教師註冊的資格，並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有助提高本港教師的質素，為下一代提供更佳的教育，對整體經濟也有正面和長遠的影響。除此以外，上述建議對教育表現指標有一些輕微及間接的正面影響。整體來說，有關建議秉承持續發展的原則，可讓現在和日後的市民都有機會接受適當和足夠的教育，從而發揮潛能。

14. 上述建議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而且不會影響須修訂的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體系或人手都不會有任何影響。精簡日校及夜校註冊程序之後，所騰出的人手將調配處理其他教育服務的工作。協助校長和教師達到專業能力要求的培訓費用，已計入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管制的經常撥款內，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其他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本文件有關提高教師專業水平的建議，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在諮詢教育界(包括幼稚園和私立學校辦學者)後提出的，並獲得這界別廣泛支持。

16.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將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與會的委員普遍贊成有關建議。有委員提議常任秘書長應有酌情權，可在特殊情況下豁免受影響的准用教員不受新規定所限。我們已接納委員的提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的豁免條款。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擬備回應口徑，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潘忠誠先生(電話號碼：2892 6501)。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教育條例》

2.	釋義	1
3.	學校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2
4.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2
5.	取代條文	
	59. 上訴委員會	2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3
7.	上訴程序	3
8.	證人及視察	5
9.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6
10.	進一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	6
11.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6

條次		頁次
12.	規例	7
13.	加入條文	
	85A. 在公眾假期授課	8
14.	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保留條文	8
<b>《教育規例》</b>		
15.	准用教員的資格	9
16.	加入條文	
	69A. 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 准用教員的資格	9
17.	上訴	9
18.	修訂附表 2	9
19.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14
20.	關乎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資格的保留條文	14
<b>《專上學院條例》</b>		
21.	加入條文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專上學院條例》，准許學校及專上學院於公眾假期授課、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使規例可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定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擴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規例所訂定的規定的權力、提高教員資格規定方面的要求、為委任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所組成的上訴委員團訂立條文、更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

(2) 第12、15、16、18及20條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

(3) 第2、3、4、5、6、7、8、9、10、11、13、14、17、19及21條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教育條例》

####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62(1)(a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 上訴委員團 ” (Appeal Boards Panel)指根據第 59(1)(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 ”。

### 3. 學校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第 10(2)條現予廢除。

### 4.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ca) 該校是就夜間授課而根據已廢除的第 10(2)條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而該校校監提出書面申請； ”；

(b) 加入 —

“ (3) 在本條中，“ 已廢除 ” (repealed)指藉《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3 條廢除。 ”。

### 5. 取代條文

第 5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59. 上訴委員團

(1) 為施行本部，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 —

(a) 一個由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所組成的委員團(“ 上訴委員團 ”)；

- (b) 一名上訴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團主席；
- (c) 他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上訴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團副主席；及
- (d) 任何人擔任上訴委員團的秘書。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須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擔任有關職位，並可隨時藉給予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3) 在符合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

(4) 上訴委員會如提出要求，即可在上訴的處理中獲得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為法律顧問的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協助。

(5) 在本條中，“具有法律專業資格”(legally qualified)指具有在香港以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的資格。”。

## 6. 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61(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會”而代以“團”。

## 7. 上訴程序

第 6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會秘書”而代以“團秘書”；
  - (ii) 加入 —

“ (aa) 按照第(1A)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項上訴； ” ；

(iii) 在(b)段中，廢除 “ Appeals ” 而代以 “ Appeal ” ；

(b) 加入 —

“ (1A) 上訴委員會須由上訴委員團的下述 5 名成員組成 —

(a) 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

(b) 上訴委員團 4 名其他成員。

(1B)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因生病、無能力行事、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不能履行其職能，上訴委員團秘書可從上訴委員團中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 ” ；

(c) 在第(2)款中，廢除 “ 會 ” 而代以 “ 團 ” ；

(d) 加入 —

“ (2A)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該上訴委員會所進行的上訴聆訊。 ” ；

(e) 在第(4)款中，廢除 “ Appeals ” 而代以 “ Appeal ” ；

(f)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 (5) 即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憑藉第 (1B)款而變更，在上訴人及常任秘書長的同意下，有關的上訴聆訊仍可繼續進行。 ” ；

- (g) 在第(6)款中，廢除 “ The Appeals ” 而代以 “ An Appeal ” ；
- (h) 在第(8)款中，廢除 “ Appeals ” 而代以 “ Appeal ” 。

## 8. 證人及視察

###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 “ ， the Appeals ” 而代以 “ ， an Appeal ” ；
  - (ii) 在(b)段中，廢除 “ Appeals ” 而代以 “ Appeal ” ；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 “ ， 須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上訴委員團主席所指示的格式，並須由上訴委員團的主席(如主席不在的話，則為一名副主席)及秘書簽署。 ” ；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 “ the Appeals ” 而代以 “ an Appeal ” ；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 the Appeals ” 而代以 “ an Appeal ”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Appeals”而代以“Appeal”；

(d) 在第(4)款中，廢除“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e) 在第(5)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 9.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第 6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會秘書”而代以“團秘書”；

(ii) 廢除“Appeals”而代以“Appeal”；

(iii) 在最後出現的“Board”之前加入“Appeal”。

## 10. 進一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 11.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第 66(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i)及(ii)段中，廢除“會”而代以“團”；
- (b) 在(b)段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會”而代以“團”；
  - (ii) 在第(i)節中，廢除“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 (iii) 在第(ii)節中，廢除“Appeals”而代以“Appeal”。

## 12. 規例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w)款中，廢除“教員的資格”而代以“教員(不論是否擔任校長)的資格以及持續進修及訓練”；
- (b) 在第(2)款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 (aa) 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定不同的條文； ”；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 (4)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或應申請，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藉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寬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85A.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 14. 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保留條文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

(a)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須當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成員為止；

(b) 就經修訂條例而言，由(a)段所述的成員組成或包括任何該等成員在內的上訴委員會，須當作是妥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2) 所有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獲處置的在前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待決上訴程序，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

(3) 即使經修訂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效力，並不受該上訴委員會包括任何按第(1)(a)款在餘下的任期留任的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在內所影響。

(4)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5) 在本條中 —

“ 上訴委員會 ” (Appeal Board)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62(1)(a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 上訴委員會 ” (Appeal Boards Panel)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59(1)(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 生效日期 ” (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指定的日期；

“ 前上訴委員會 ” (former Appeals Board)指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59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 經修訂條例 ” (Amended Ordinance)指經本條例修訂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教育規例》

### 15. 准用教員的資格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69 條現予修訂，在 “ 70 ” 之前加入 “ 69A、 ” 。

###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69A. 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在任何提供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的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須具備附表 2 第 IIA 部所指明的資格。 ” 。

### 17. 上訴

第 104 條現予修訂，廢除 “ 會 ” 而代以 “ 團 ” 。

### 18.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 (i) 在第(1)段中，廢除“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而代以“指明院校”；
- (ii) 在第(2)段中，廢除“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而代以“指明院校”；
- (iii) 廢除第(3)及(9)段；
- (iv) 在第(8)段中，廢除“(3)、”；
- (v) 廢除在“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及第 II 部而言 —

(a) “認可”(approved)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

(b) “指明院校”(specified institution)指任何下述院校 —

(i)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ii)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ii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iv)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v)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vi)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vii)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vii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x)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x)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x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 “ III ” 之前加入 “ IIA、 ” ；

(ii)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 (1)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

(1A) 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

(iii) 在第(2)段中，在 “ (1) ” 之後加入 “ 或 (1A) ” ；

(c) 在緊接第 III 部之前加入 —

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  
教員的資格

(1)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ii) 中國語文；或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

就本部及第 IV 部而言，任何科目不得只因其授課語言與另一科目的授課語言不同，而作為不同科目論。 ” ；

(d) 在第 III 部中 —

(i) 廢除 “ 部第(1)或(2)段 ” 而代以 “ 或 IIA 部 ” ；

(ii) 在第(1)段中，廢除在 “ 香港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 ；

(iii) 在第(3)段中，廢除在 “ 香港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程度。 ” ；

(e) 在第 IV 部中 —

- (i) 在標題中，廢除“院”；
- (ii) 廢除第(2)段而代以 —

“ (2)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其中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 19.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會”而代以“團”。

## 20. 關乎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資格的保留條文

- (1) 如在緊接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有任何 —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4 條提出的教員註冊的申請；或
  - (b)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9 條提出的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

尚未處置，則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 《專上學院條例》

### 21. 加入條文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 2.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 —

- (a) 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並賦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可應有關學校校監的申請取消該學校的註冊(草案第 3 及 4 條)；
- (b) 為委任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所組成上訴委員團訂立條文，並委任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草案第 5 條)；
- (c) 更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草案第 6 條)；
- (d)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教員(包括校長)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並闡明規例可對校長的資格作出規定(草案第 12(a)條)；

- (e) 使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 (草案第 12(b)條所包含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的新的第 84(2)(aa)條) ;
- (f) 擴闊常任秘書長可在施加條件的規限下寬免規例所訂立的規定的權力(草案第 12(c)條) ;
- (g) 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授課(草案第 13 及 21 條) ;
- (h) 修訂檢定教員的資格 —
  - (i) 承認 10 所指明院校及其他認可專上學院所頒發的學位 ;
  - (ii) 取消准用教員藉累積認可的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地位的規定(草案第 18(a)條) ;
- (i) 提高任教於小學、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8(b)條) ;
- (j) 提高教授幼兒及幼稚園教育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8(e)條) ; 及
- (k) 訂明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6 及 18(c)條所包含的《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中的新的第 69A 條及附表 2 第 IIA 部)。

3. 草案第 14 條就上訴委員會訂定保留條文, 而草案第 20 條亦對現任教員的資格作出保留規定。

4.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 —

- (a) 關乎教員資格的修訂即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及



(b) 其他修訂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而草案第 1 條則於本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